**田家庵区财政局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及行政**

**处罚裁量权行使基准**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区财政局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及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财经秩序。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监管任务

在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局的指导下，区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检查实施阶段。**是否按要求制发并送达检查通知；是否按要求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是否按要求提交书面检查报告。

**2.审理复核阶段。**是否对认定事实的清晰性、取得证据的真实性、检查程序的合法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处理处罚建议的适当性进行复核；是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是否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3.行政处理阶段。**是否按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提前告知监督对象；是否按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制发。

**4.事后监管阶段。**是否按《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对象依法进行处理。

三、监管措施

**1.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严格检查程序。**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形成检查结论。对涉及到行政处罚的监督对象，严格执行告知制度，下发处罚决定书，并对监督对象执行处罚决定进行事后监督。

**3.细化处罚标准。**对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裁量基准，依据违法事实作出相关处罚。

**4.落实信息公开。**对监督对象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责任追究

在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管理。**高度重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原则，强化组织领导，群策群力，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财政监督执法人员登记管理、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学习培训。不具备相应执法资质的，不得从事各类财政监督执法工作。

**3.强化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财经法律法规知识，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促进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2.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处理处罚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区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涉及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纠正会计违法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监管任务

在区政府的领导和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区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处罚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检查实施阶段。**是否按要求制发并送达检查通知；是否按要求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是否按要求提交书面检查报告。

 **2.审理复核阶段。**是否对认定事实的清晰性、取得证据的真实性、检查程序的合法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处理处罚建议的适当性进行复核；是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是否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3.行政处理阶段。**是否按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提前告知监督对象；是否按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制发。

**4.事后监管阶段。**是否按《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对象依法进行处理。

三、监管措施

**1.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严格检查程序。**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形成检查结论。对涉及到行政处罚的监督对象，严格执行告知制度，下发处罚决定书，并对监督对象执行处罚决定进行事后监督。

**3.细化处罚标准。**对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裁量基准，依据违法事实作出相关处罚。

**4.落实信息公开。**对监督对象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责任追究

在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处罚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管理。**高度重视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处罚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原则，强化组织领导，群策群力，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财政监督执法人员登记管理、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学习培训。不具备相应执法资质的，不得从事各类财政监督执法工作。

**3.强化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财经法律法规知识，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促进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3.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行为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行为处理处罚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区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对涉及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纠正资产评估师及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规范社会中介机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监管任务

在区政府的领导和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区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行为处罚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检查实施阶段。**是否按要求制发并送达检查通知；是否按要求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是否按要求提交书面检查报告。

 **2.审理复核阶段。**是否对认定事实的清晰性、取得证据的真实性、检查程序的合法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处理处罚建议的适当性进行复核；是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是否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3.行政处理阶段。**是否按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提前告知监督对象；是否按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制发。

 **4.事后监管阶段。**是否按《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对象依法进行处理。

三、监管措施

**1.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严格检查程序。**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形成检查结论。对涉及到行政处罚的监督对象，严格执行告知制度，下发处罚决定书，并对监督对象执行处罚决定进行事后监督。

**3.细化处罚标准。**对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裁量基准，依据违法事实作出相关处罚。

**4.落实信息公开。**对监督对象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责任追究

在对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行为处罚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管理。**高度重视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行为处罚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原则，强化组织领导，群策群力，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财政监督执法人员登记管理、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学习培训。不具备相应执法资质的，不得从事各类财政监督执法工作。

**3.强化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财经法律法规知识，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促进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4.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审批管理流程，激发市场活力，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资产评估机构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淮南区财政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行使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市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

 二、事中监管

（一）备案条件

区财政局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条件。

1. 备案材料审核

区财政局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三）办理程序

**1.登记备案办理程序。**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根据财政部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向区财政局提交相关备案资料。区财政局按规定收齐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区财政局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区财政局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备案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公告同时发布在区财政局、资产评估协会指定网站。

**2.变更备案办理程序。**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应当在规定日期内根据财政部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向区财政局提交相关变更备案所需材料。区财政局按规定收齐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区财政局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区财政局收齐变更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变更备案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

三、事后监管

（一）日常监管

区财政局依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对所辖范围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办理备案情况；

（3）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二）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省资产评估协会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管理、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资产评估行业监管机制。

（三）救济途径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区财政局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审核监督。在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备案申请时，申请人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备案的，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撤销其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备案，并予以公告。

（二）加强人员监督。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培训。区财政局对相关备案审核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确保审核人员熟悉相关备案业务。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5.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下放事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和《淮南区财政局关于将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的通知》决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由市级下放到县（区）会计管理机构行使。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代理记账证书核发工作，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利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区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本）》第1项目，**项目类型：**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一**、事前指导**

（一）制定下放衔接方案。制定代理记账证书核发权限下放工作衔接实施方案，行政许可权下放在全市财政系统中规范有序执行。

（二）明确承接要求。指导县（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在核发代理记账证书时，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核责任、严格申领办证条件审核、压缩承诺期限、规范填写内容，并实行政务公开，做好时间衔接。

（三）开展审批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对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业务流程进行培训，转发证书申请、信息变更和备案等网络系统操作手册。

**二、事中监管**

（一）组织开展督查。结合全市代理记账证书核发工作，对各县（区）财政部门代理记账证书核发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核查已审批代理记账证书是否符合发证要求，做好事中和事后管理。

（二）及时查处有关问题举报。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对各县（区）财政部门审批中的投诉举报进行严肃查处，并反馈查处信息。

（三）组织对各县（区）财政部门代理记账证书核发工作进行指导培训，督促各县（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代理记账证书行政许可职权。

**三、事后服务**

（一）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在每年度，向区财政局会计科报辖区内年度证书核发及备案情况，做好跟踪检查。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对各县（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所属区域内的代理记账机构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将相关信息在官网上及时予以公开。

**四、责任追究**

会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代理记账证书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核发代理记账证书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发代理记账证书决定的；

（三）不在网站公示依法应当公示代理记账证书领取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代理记账申请理由的。

会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代理记账证书核发、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会计管理机构实施代理记账证书核发时，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保障措施**

（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明确会计管理机构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

（二）淮南区财政局加强对各县（区）会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

（三）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六、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违反本条相关款，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违反本条相关款，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违反本条相关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和恶劣社会影响。

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违反本条相关款，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违反本条相关款，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违反本条相关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和恶劣社会影响。

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2.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处罚裁量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会计信息失真，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会计信息失真，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会计信息严重失真，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四）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行政处分；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四）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

五、《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3、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4、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5、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违反以上五款行为之一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六、《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对相关信息使用者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对相关信息使用者造成一定的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对相关信息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八、《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2、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3、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5、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一）违反以上五款行为之一的，造成较小的不良影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以上五款行为之一的，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以上五款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较小的不良影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根据《企业财务报告条例》规定，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至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至5万元罚款。

（二）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根据《公司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根据《公司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行为处罚裁量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三）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由资产评估协会予以惩戒，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一）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下,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二）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上,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